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440
31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法国、摩洛哥、巴基斯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和1992年11月10日第786(1992)号决议，

回顾第781(1992)号决议第6段和第786(1992)号决议第6段，其中安理会承诺如有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事件发生，即紧急考虑采取进一步必要措施执行这项禁令，

惋惜有些当事方未能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机场监测员充分合作执行第781(1992)和786(1992)号决议，

深切关注秘书长关于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各项报告(S/24783、S/24810、S/24840、S/24870、S/24900和Add.1至31)，

特别深切关注1993年3月12日和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公然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新事件的信(S/25443和S/25444)，并在这方面回顾1993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5426)，特别是提到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村庄的轰炸，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严重局势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扩大第781(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令，以包括一切固定翼和旋转翼飞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飞行，此项禁令不适用于联保部队根据下面第2段核准的飞行；

2. 请联保部队修订第781(1992)号决议第3段提到的机制，以便核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人道主义飞行及符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其他飞行；

3. 请联保部队继续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飞行禁令的遵守情况，并要求当事各方与联保部队紧急合作，作出切实的安排，密切监测核准的飞行，并改善通知程序；

4. 授权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七天，如继续发生违反禁令的情况，可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并须与秘书长及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上面第1段提到的飞行禁令获得遵守，此种措施应与具体情况和飞行的性质相称；

5. 请有关会员国、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就他们为执行上文第4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交战规则，并就本决议开始执行日期（至迟于上面第4段的授权生效之日后七天）密切协调，并通过秘书长将开始日期转告安理会；

6. 决定：如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当事各方在上面第5段提到的开始日期之前，已经接受他们提议的解决办法，则将本决议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并入执行解决办法的措施；

7. 又请有关会员国将其根据上面第4段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秘书长；

8. 还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将有关会员国根据上面第4段授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立即通知安理会；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